

浚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人：浚县王庄镇镇直幼儿园

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采购方）：浚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方）：浚县王庄镇镇直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鹤壁市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浚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4040元

大写: 贰万肆仟零肆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__

大写: 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31日。

(2) 履约地点: 浚县王庄镇镇直幼儿园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监督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专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另行规定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确认项目已完成所有工作，符合相关合格规范 and 标准;
- 与供应商进行沟通，确认验收时间和地点;
- 准备好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并通知各方参与人员;
- 准备好验收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设备（如需）。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合同条款所示的全部采购货物清单。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安装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暂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一(公章): 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浚县长丰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修川

电话: 15239265885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12.17

甲方二(公章): 浚县王庄镇镇直幼儿园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何瑞芳

电话: 13523927011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公章): 鹤壁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淇水大道22号渤海大厦7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原佳鑫

电话: 17539238789

开户银行: 鹤壁市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0602010150000801

日期: 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乙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乙双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7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乙双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乙双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乙双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乙双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乙双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乙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乙双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乙双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乙双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乙双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乙双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乙双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乙双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乙双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双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

陷，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1天/1000元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

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双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乙双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

浚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 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人：浚县卫贤镇前草店学校

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甲方（采购方）：浚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方）：浚县卫贤镇前草店学校

乙方（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浚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浚县卫贤镇前草店学校采购清单

[illegible]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30440元

大写: 叁万零肆佰肆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31日。

(2) 履约地点: 浚县卫贤镇前草店学校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监督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专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另行规定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确认项目已完成所有工作,符合相关合格规范和标准;
- 与供应商进行沟通,确认验收时间和地点;
- 准备好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并通知各方参与人员;
- 准备好验收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设备(如需)。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合同条款所示的全部采购货物清单。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安装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暂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一(公章): 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浚县长丰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修川

电话: 15239265885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12.17

甲方二(公章): 浚县卫贤镇前草店学校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姚金保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12.11

乙方(公章): 鹤壁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淇水大道22号渤海大厦7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原佳鑫

电话: 17539238789

开户银行: 鹤壁市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0602010150000801

日期: 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乙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乙双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7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乙双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乙双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乙双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乙双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乙双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乙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乙双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乙双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乙双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乙双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乙双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乙双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乙双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 1 年（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乙双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双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

陷，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1天/1000元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

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双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乙双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4) 甲、乙双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

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根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而定，可签订补充协议；采购清单见附件。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浚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人：浚县卫溪街道优禾幼儿园

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采购方）：浚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方）：浚县卫溪街道优禾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浚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浚县卫溪街道优禾幼儿园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笔记本电脑	紫光、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unis L3893 G2	台	2	4980	9960
2	沙水探究区	亿童、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SSTJQ	套	1	66000	66000
3	户外大型建构材料	亿童、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PPDSJ	套	1	61000	61000
4	户外钢架收纳柜	诺远、制造商洛阳诺远家具有限公司	NYJ-036	个	4	1650	6600
5	轨道游戏组合	亿童、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GDYXZH	本	1	25800	25800
6	墙钉游戏组合	亿童、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QDYXZH	套	1	25800	25800
7	齿轮游戏组合	亿童、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CLYXZH	套	1	25800	25800
8	户外美工区	华森威、上海华森威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CHW-MGJJ	套	1	109000	109000
9	小熊造型区角柜	中鲁富山、曹县富山幼儿实木家具有限公司	FSXJ-109	个	10	680	6800
10	奥尔夫打击乐器22件套	华音动听、廊坊市华音动听乐器有限公司	HY-4403	套	3	980	2940

[illegible]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514040元

大写: 伍拾壹万肆仟零肆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__

大写: 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31日。

(2) 履约地点: 浚县卫溪街道优禾幼儿园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监督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专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另行规定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确认项目已完成所有工作,符合相关合格规范和标准;
- 与供应商进行沟通,确认验收时间和地点;
- 准备好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并通知各方参与人员;
- 准备好验收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设备(如需)。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合同条款所示的全部采购货物清单。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安装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暂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一(公章): 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浚县长丰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修川

电话: 15239265885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 12. 17

甲方二(公章): 浚县卫溪街道优禾幼儿园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金朝

电话: 19639248278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 12. 17

乙方(公章): 鹤壁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淇水大道22号渤海

大厦7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原佳鑫

电话: 17539238789

开户银行: 鹤壁市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0602010150000801

日期: 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乙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乙双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7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乙双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乙双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乙双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乙双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乙双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乙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乙双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乙双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乙双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乙双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乙双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乙双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乙双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 1 年（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乙双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双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

陷，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1天/1000元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

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双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乙双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4) 甲、乙双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

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根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而定，可签订补充协议；采购清单见附件。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浚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人：浚县王庄镇德雅幼儿园

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采购方）：浚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方）：浚县王庄镇德雅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鹤壁市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浚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82430元

大写: 捌万贰仟肆佰叁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__

大写: 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31日。

(2) 履约地点: 浚县王庄镇德雅幼儿园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监督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专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另行规定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确认项目已完成所有工作, 符合相关合格规范和标准;
- 与供应商进行沟通, 确认验收时间和地点;
- 准备好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 并通知各方参与人员;
- 准备好验收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设备 (如需)。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合同条款所示的全部采购货物清单。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 以及安装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暂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5) 投标 (响应) 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一(公章): 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浚县长丰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修川

电话: 15239265885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12.17

甲方二(公章): 浚县王庄镇德雅幼儿园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郭静

电话: 12939292766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15.12.17

乙方(公章): 鹤壁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淇水大道22号渤海大厦7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原佳鑫

电话: 17539238789

开户银行: 鹤壁市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0602010150000801

日期: 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乙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乙双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7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乙双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乙双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乙双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乙双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乙双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乙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乙双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乙双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乙双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乙双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乙双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乙双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乙双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 1 年（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乙双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双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

陷，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1天/1000元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

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双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乙双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4) 甲、乙双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

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根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而定，可签订补充协议；采购清单见附件。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浚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人：浚县卫溪街道春晖幼儿园

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采购方）：浚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方）：浚县卫溪街道春晖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浚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浚县卫溪街道春晖幼儿园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台式电脑	紫光、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unis D3890 G2	台	12	3980	47760
2	笔记本电脑	紫光、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unis L3893 G2	台	5	4980	24900
3	LED大屏户外	强力巨彩、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Q4H	平方	13.06	6280	82016.8
4	视频控制器	卡莱特、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12	台	1	7200	7200
5	屏体结构	国产、鹤壁市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定制	平方	15.402	730	11243.46
6	智能配电柜	万屏安、万屏安配电设备厂	50KW	台	1	4980	4980
7	轴流风机+百叶窗	亿境、深圳市亿境科技有限公司	YVR	套	4	1800	7200
8	备品及线材	三厂、郑州三厂电缆有限公司	BV4mm ²	项	1	1180	1180
9	户外音柱	AIX、广州莱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0A	只	2	1080	2160
10	辅材	一线、深圳市一线电子有限公司	专业	套	1	2280	2280

[illegible]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586250.26元

大写: 伍拾捌万陆仟贰佰伍拾元贰角陆分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__

大写: 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31日。

(2) 履约地点: 浚县卫溪街道春晖幼儿园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监督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专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另行规定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确认项目已完成所有工作，符合相关合格规范和标准；
- 与供应商进行沟通，确认验收时间和地点；
- 准备好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并通知各方参与人员；
- 准备好验收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设备（如需）。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合同条款所示的全部采购货物清单。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安装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暂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一(公章): 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浚县长丰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修川

电话: 15239265885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12、17

甲方二(公章): 浚县卫溪街道春晖幼儿园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志军

电话: 18803925968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12.20

乙方(公章): 鹤壁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淇水大道22号渤海大厦7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原佳鑫

电话: 17539238789

开户银行: 鹤壁市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0602010150000801

日期: 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乙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乙双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7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乙双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乙双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乙双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乙双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乙双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乙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乙双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乙双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乙双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乙双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乙双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乙双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乙双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 1 年（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乙双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双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

陷，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1天/1000元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

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双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乙双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4) 甲、乙双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

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争议解决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根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而定，可签订补充协议；采购清单见附件。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浚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人：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幼儿园

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采购方）：浚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方）：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浚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95900元

大写: 玖万伍仟玖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 _____

大写: _____ / 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31日。

(2) 履约地点: 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幼儿园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监督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专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另行规定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确认项目已完成所有工作,符合相关合格规范和标准;
- 与供应商进行沟通,确认验收时间和地点;
- 准备好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并通知各方参与人员;
- 准备好验收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设备(如需)。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合同条款所示的全部采购货物清单。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安装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暂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一(公章): 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浚县长丰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修川

电话: 15239265885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 12. 17

甲方二(公章): 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幼儿园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 强

电话: 13783009619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公章): 鹤壁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淇水大道22号渤海大厦7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原佳鑫

电话: 17539238789

开户银行: 鹤壁市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0602010150000801

日期: 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乙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乙双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7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乙双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乙双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乙双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乙双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乙双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乙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乙双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乙双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乙双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乙双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乙双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乙双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乙双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 1 年（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乙双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双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

陷，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1天/1000元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

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双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乙双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4) 甲、乙双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

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根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而定，可签订补充协议；采购清单见附件。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浚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人：浚县白寺镇西郭村中心校

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采购方）：浚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方）：浚县白寺镇西郭村中心校

乙方（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浚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浚县白寺镇西郭村中心校采购清单

[illegible]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93060元

大写: 玖万叁仟零陆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__

大写: 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31日。

(2) 履约地点: 浚县白寺镇西郭村中心校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监督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专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另行规定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确认项目已完成所有工作，符合相关合格规范和标准；
- 与供应商进行沟通，确认验收时间和地点；
- 准备好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并通知各方参与人员；
- 准备好验收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设备（如需）。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合同条款所示的全部采购货物清单。

(6)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安装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暂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一(公章): 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浚县长丰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修川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甲方二(公章): 浚县白寺镇西郭村中心校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邹东艳

电话: 13569653816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12.17

乙方(公章): 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淇水大道22号渤海大厦7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原佳鑫

电话: 17539238789

开户银行: 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0602010150000801

日期: 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乙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乙双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7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乙双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乙双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乙双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乙双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乙双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乙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乙双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乙双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乙双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乙双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乙双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乙双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乙双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 1 年（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乙双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双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

陷，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1天/1000元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

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双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乙双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4) 甲、乙双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

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根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而定，可签订补充协议；采购清单见附件。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浚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 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人：浚县云溪幼儿园

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采购方）：浚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方）：浚县云溪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浚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浚县云溪幼儿园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会议室交互屏幕	童方教育、深圳童方教育有限公司	T98-F8	套	1	46000	46000
2	多功能室主席台	天合健、许昌科邦商贸有限公司	THJ-Z956	套	3	1780	5340
3	多功能折叠桌子	天合健、许昌科邦商贸有限公司	THJ-Z586	张	56	650	36400
4	多功能折叠椅子	天合健、许昌科邦商贸有限公司	THJ-Y665	把	112	298	33376
5	园长办公室桌椅	天合健、许昌科邦商贸有限公司	THJ-Y4589	套	1	2980	2980
6	教师办公室桌椅	天合健、许昌科邦商贸有限公司	THJ-Y956	套	2	1280	2560
7	台式电脑	紫光、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unis D3890 G2	台	2	3980	7960
8	多功能室LED	强力巨彩、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Q2.5	平方	21.45	5880	126126
9	视频控制器	卡莱特、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12	台	1	7200	7200
10	屏体结构	国产、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定制	平方	21.45	730	15658.5
11	智能配电柜	万屏安、万屏安配电设备厂	50KW	台	1	4980	4980

[illegible]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383056.5元

大写: 叁拾捌万叁仟零伍拾陆元伍角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__

大写: 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31日。

(2) 履约地点: 浚县云溪幼儿园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监督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专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另行规定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确认项目已完成所有工作,符合相关合格规范和标准;
- 与供应商进行沟通,确认验收时间和地点;
- 准备好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并通知各方参与人员;
- 准备好验收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设备(如需)。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合同条款所示的全部采购货物清单。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安装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暂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一(公章): 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浚县长丰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修川

电话: 15239265885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 12, 17

甲方二(公章): 浚县云溪幼儿园

地

址:

陈照路南侧路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艳

电话:

15239288114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公章): 鹤壁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淇水大道22号渤海大厦7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原佳鑫

电话: 17539238789

开户银行: 鹤壁市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0602010150000801

日期: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乙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乙双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7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乙双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乙双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乙双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乙双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乙双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乙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乙双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乙双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乙双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乙双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乙双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乙双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乙双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 1 年（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乙双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双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

陷，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1天/1000元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

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双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乙双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4) 甲、乙双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

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根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而定，可签订补充协议；采购清单见附件。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浚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人：浚县小河镇弘阳幼儿园

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采购方）：浚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方）：浚县小河镇弘阳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浚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31020元

大写: 叁万壹仟零贰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__

大写: 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31日。

(2) 履约地点: 浚县小河镇弘阳幼儿园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监督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专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另行规定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确认项目已完成所有工作，符合相关合格规范和标准；
- 与供应商进行沟通，确认验收时间和地点；
- 准备好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并通知各方参与人员；
- 准备好验收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设备（如需）。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合同条款所示的全部采购货物清单。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安装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暂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一(公章): 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浚县长丰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修川

电话: 15239265885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12.17

甲方二(公章): 浚县小河镇弘阳幼儿园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亚茹

电话: 18839252535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12.17

乙方(公章): 鹤壁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淇水大道22号渤海大厦7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原佳鑫

电话: 17539238789

开户银行: 鹤壁市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0602010150000801

日期: 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乙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乙双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7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乙双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乙双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乙双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乙双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乙双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乙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乙双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乙双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乙双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乙双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乙双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乙双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乙双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乙双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双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

陷，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1天/1000元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

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双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乙双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4) 甲、乙双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

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根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而定，可签订补充协议；采购清单见附件。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浚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 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人：浚县小河镇精华幼儿园

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采购方）：浚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方）：浚县小河镇精华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浚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浚县小河镇精华幼儿园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摄像头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2CD3T46DWDV3-L	个	6	1500	9000
2	录像机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8832N-R8	台	1	3980	3980
3	存储硬盘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T80000HKVS002	块	2	2280	4560
4	台式电脑	紫光、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unis D3890 G2	台	1	3980	3980
5	户外运动悬吊攀爬组合	金奇龙、河南金奇龙幼教玩具有限公司		组	1	16500	16500
6	两轮平衡车	红凯、河南宏凯体育幼教用品有限公司	HK-301	辆	10	350	3500
7	儿童桌子	中鲁富山、曹县富山幼儿实木家具有限公司	FSXJ-001	个	6	450	2700
8	直角区角柜	中鲁富山、曹县富山幼儿实木家具有限公司	FSXJ-109	个	10	530	5300
9	创搭积木	亿童、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CDJM	套	2	6250	12500
10	铃鼓	华音动听、廊坊市华音动听乐器有限公司	DT-D908F	个	10	37	370

11	沙锤	华音动听、廊坊市华音动听乐器有限公司	DT-265	个	10	58	580
合计 (元)							6297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62970元

大写: 陆万贰仟玖佰柒拾元整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

大写: /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31日。

(2) 履约地点: 浚县小河镇精华幼儿园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监督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专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另行规定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确认项目已完成所有工作, 符合相关合格规范和标准;
- 与供应商进行沟通, 确认验收时间和地点;
- 准备好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 并通知各方参与人员;
- 准备好验收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设备(如需)。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合同条款所示的全部采购货物清单。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 以及安装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暂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一(公章): 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浚县长丰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修川

电话: 15239265885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 12, 17

甲方二(公章): 浚县小河镇精华幼儿园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 璇

电话: 17539228836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12.17

乙方(公章): 鹤壁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淇水大道22号渤海大厦7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原佳鑫

电话: 17539238789

开户银行: 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0602010150000801

日期: 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乙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乙双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7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乙双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乙双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乙双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乙双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乙双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乙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乙双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乙双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乙双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乙双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乙双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乙双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乙双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 1 年（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乙双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双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

陷，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1天/1000元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

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双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乙双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4) 甲、乙双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

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争议解决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根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而定，可签订补充协议；采购清单见附件。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浚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人：浚县伾山幼儿园

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7日

甲方（采购方）：浚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方）：浚县伾山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鹤壁市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浚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42181元

大写: 肆万贰仟壹佰捌拾壹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__

大写: 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31日。

(2) 履约地点: 浚县怀山幼儿园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监督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专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另行规定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确认项目已完成所有工作, 符合相关合格规范和标准;
- 与供应商进行沟通, 确认验收时间和地点;
- 准备好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 并通知各方参与人员;
- 准备好验收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设备(如需)。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合同条款所示的全部采购货物清单。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 以及安装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暂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一(公章): 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浚县长丰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修川

电话: 15239265885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12.17

甲方二(公章): 浚县怀山幼儿园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同娟

电话: 13939226091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公章): 鹤壁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淇水大道22号渤海大厦7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原佳鑫

电话: 17539238789

开户银行: 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0602010150000801

日期: 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乙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乙双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7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乙双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乙双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乙双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乙双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乙双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乙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乙双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乙双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乙双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乙双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乙双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乙双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乙双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 1 年（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乙双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双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

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根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而定，可签订补充协议；采购清单见附件。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浚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人：浚县卫贤镇大海幼儿园

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采购方）：浚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方）：浚县卫贤镇大海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鹤壁市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浚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22860元

大写: 贰拾肆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__

大写: 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31日。

(2) 履约地点: 浚县卫贤镇大海幼儿园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监督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专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另行规定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确认项目已完成所有工作,符合相关合格规范和标准;
- 与供应商进行沟通,确认验收时间和地点;
- 准备好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并通知各方参与人员;
- 准备好验收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设备(如需)。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合同条款所示的全部采购货物清单。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安装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暂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一(公章): 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浚县长丰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修川

电话: 15239265885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 12. 17

甲方二(公章): 浚县卫贤镇大海幼儿园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姚海峰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12.11

乙方(公章): 鹤壁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淇水大道22号渤海大厦7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原佳鑫

电话: 17539238789

开户银行: 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0602010150000801

日期: 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乙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乙双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7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乙双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乙双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乙双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乙双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乙双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乙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乙双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乙双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乙双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乙双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乙双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乙双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乙双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乙双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双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

陷，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1天/1000元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

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双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乙双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4) 甲、乙双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

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根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而定，可签订补充协议；采购清单见附件。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浚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人：浚县长丰幼儿园

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采购方）：浚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方）：浚县长丰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浚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浚县长丰幼儿园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摄像头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2CD3T46D WDV3-L	个	15	1500	22500
2	录像机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S-8832N-R8	台	1	3980	3980
3	存储硬盘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T8000HKVS0 02	块	6	2280	13680
4	会议室桌	天合健、许昌科邦商贸有限公司	THJ-Z895	套	1	6200	6200
5	会议室椅	天合健、许昌科邦商贸有限公司	THJ-Y95	把	20	280	5600
6	空调3P	海信、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KFR-72LW/S5 90-X1A	台	13	6780	88140
7	台式电脑	紫光、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unis D3890 G2	台	14	3980	55720
8	电热水器	海信、海信(山东)厨卫有限公司	DC50-Y312S	台	5	2380	11900
9	班级直饮机饮水机	中禧淳牌、广东全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QJ-2E	台	4	4580	18320
10	专业音响	C-CARTO、恩平市凌普电声器材厂	Y2121	只	4	3580	14320

11	室内功放	C-CARTO、恩平市凌普电声器材厂	R3500	台	2	3580	7160
12	专业调音台	威雷、广州市悦霸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MH-800	台	1	3980	3980
13	8路电源时序器	AIX、广州莱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DB-02	台	1	3580	3580
14	无线会议话筒一拖四	C-CARTO、恩平市凌普电声器材厂	UX4100-4	套	1	8900	8900
15	无线话筒一拖二	C-CARTO、恩平市凌普电声器材厂	UX-8812	套	2	6580	13160
16	音响机柜	金奥科、天津金奥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标配	副	1	1280	1280
17	反馈抑制器	C-CARTO、恩平市凌普电声器材厂	FBX-1900	台	1	2580	2580
18	辅材	一线、深圳市一线电子有限公司	专业	套	1	2280	2280
19	主席台会议桌	天合健、许昌科邦商贸有限公司	THJ-Z9561	套	3	2280	6840
20	折叠椅（含书写板）	天合健、许昌科邦商贸有限公司	THJ-Y205	把	60	350	21000
21	多功能室活动地台	天合健、许昌科邦商贸有限公司	THJ-DT96	平方	24.05	510	12265.5
22	多功能室LED	强力巨彩、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Q2.5	平方	13.89	5880	81673.2
23	护墙板	天合健、许昌科邦商贸有限公司	现场定制	平方	130.5	505	65902.5

24	视频控制器	卡莱特、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12	台	1	7200	7200
25	屏体结构	国产、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定制	平方	13.888	730	10138.24
26	智能配电柜	万屏安、万屏安配电柜设备厂	50KW	台	1	4980	4980
27	备品及线材	三厂、郑州三厂电缆有限公司	BV4mm ²	项	1	1180	1180
28	拼插大雪花片	育立、温州育立玩具有限公司	30cm	套	2	8900	17800
29	户外游戏材料	益咕、杭州益咕科技有限公司	YG-PPDSJ	套	1	55800	55800
30	儿童桌	中鲁富山、曹县富山幼儿实木家具有限公司	FSXJ-001	张	20	450	9000
31	儿童椅子	中鲁富山、曹县富山幼儿实木家具有限公司	FSXJ-025	把	120	145	17400
32	绘本柜	中鲁富山、曹县富山幼儿实木家具有限公司	FSXJ-074	个	20	580	11600
33	直角区角柜	中鲁富山、曹县富山幼儿实木家具有限公司	FSXJ-109	个	26	530	13780
34	桌面益智玩具	益咕、杭州益咕科技有限公司	YJCP01001	套	3	3980	11940
35	创搭积木	亿童、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CDJM	套	3	6250	18750
36	语言区	亿童、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YYQ	套	1	3200	3200

[illegible]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763259.44元

大写: 柒拾陆万叁仟贰佰伍拾玖元肆角肆分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__

大写: 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31日。

(2) 履约地点: 浚县长丰幼儿园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监督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专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另行规定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确认项目已完成所有工作,符合相关合格规范和标准;
- 与供应商进行沟通,确认验收时间和地点;
- 准备好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并通知各方参与人员;
- 准备好验收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设备(如需)。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合同条款所示的全部采购货物清单。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安装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暂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一(公章):  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浚县长丰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修川

电话: 15239265885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12.17

甲方二(公章): 浚县长丰幼儿园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希群

电话: 13849222161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公章): 鹤壁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淇水大道22号渤海大厦7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原佳鑫

电话: 17539238789

开户银行: 鹤壁市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0602010150000801

日期: 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乙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乙双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7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乙双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乙双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乙双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乙双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乙双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乙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乙双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乙双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乙双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乙双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乙双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乙双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乙双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乙双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双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

陷，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1天/1000元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

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双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乙双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4) 甲、乙双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

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根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而定，可签订补充协议；采购清单见附件。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浚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人：伾山街道办事处东宋庄幼儿园

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采购方）：浚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方）：伾山街道办事处东宋庄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浚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60181.5元

大写: 陆万零壹佰捌拾壹元伍角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__

大写: 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31日。

(2) 履约地点: 亓山街道办事处东宋庄幼儿园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监督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专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另行规定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确认项目已完成所有工作, 符合相关合格规范和标准;
- 与供应商进行沟通, 确认验收时间和地点;
- 准备好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 并通知各方参与人员;
- 准备好验收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设备(如需)。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合同条款所示的全部采购货物清单。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 以及安装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暂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一(公章):  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浚县长丰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修川

电话: 15239265885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12.17

甲方二(公章): 亓山街道办事处东宋庄幼儿园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珍

电话: 155 3925 7464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公章): 鹤壁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淇水大道22号渤海大厦7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原佳鑫

电话: 17539238789

开户银行: 鹤壁市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0602010150000801

日期: 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乙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乙双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7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乙双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乙双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乙双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乙双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乙双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乙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乙双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乙双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乙双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乙双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乙双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乙双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乙双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 1 年（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乙双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双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

陷，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1天/1000元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

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双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乙双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4) 甲、乙双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

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争议解决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根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而定，可签订补充协议；采购清单见附件。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浚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人：浚县黎阳幼儿园

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采购方）：浚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方）：浚县黎阳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鹤壁市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浚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610088.2元

大写: 陆拾壹万零捌拾捌元贰角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__

大写: 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31日。

(2) 履约地点: 浚县黎阳幼儿园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监督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专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另行规定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确认项目已完成所有工作, 符合相关合格规范和标准;
- 与供应商进行沟通, 确认验收时间和地点;
- 准备好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 并通知各方参与人员;
- 准备好验收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设备(如需)。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合同条款所示的全部采购货物清单。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 以及安装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暂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一(公章): 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浚县长丰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修川

电话: 15239265885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12.17

甲方二(公章): 浚县黎阳幼儿园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翠霞 张淑静

电话: 13783049030 13613926719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12.17

乙方(公章): 鹤壁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淇水大道22号渤海大厦7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原佳鑫

电话: 17539238789

开户银行: 鹤壁市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0602010150000801

日期: 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乙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乙双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7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乙双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乙双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乙双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乙双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乙双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乙双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乙双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乙双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 1 年（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乙双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双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

陷，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1天/1000元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

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双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乙双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4) 甲、乙双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

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根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而定，可签订补充协议；采购清单见附件。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浚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 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人：浚县新镇镇长虹幼儿园

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采购方）：浚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方）：浚县新镇镇长虹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浚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浚县新镇镇长虹幼儿园采购清单

[illegible]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26146元

大写: 贰拾贰万陆仟壹佰肆拾陆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__

大写: 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31日。

(2) 履约地点: 浚县新镇镇长虹幼儿园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监督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专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另行规定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确认项目已完成所有工作, 符合相关合格规范和标准;
- 与供应商进行沟通, 确认验收时间和地点;
- 准备好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 并通知各方参与人员;
- 准备好验收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设备(如需)。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合同条款所示的全部采购货物清单。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 以及安装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暂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一(公章): 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浚县长丰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修川

电话: 15239265885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12.17

甲方二(公章): 浚县新镇镇长虹幼儿园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明新

电话: 13461934898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12.17

乙方(公章): 鹤壁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淇水大道22号渤海大厦7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原佳鑫

电话: 17539238789

开户银行: 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0602010150000801

日期: 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乙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乙双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7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乙双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乙双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乙双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乙双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乙双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乙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乙双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乙双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乙双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乙双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乙双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乙双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乙双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 1 年（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乙双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双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

陷，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1天/1000元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

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双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乙双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4) 甲、乙双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

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根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而定，可签订补充协议；采购清单见附件。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浚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 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人：浚县善堂镇镇直幼儿园

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采购方）：浚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方）：浚县善堂镇镇直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浚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13890元

大写: 拾壹万叁仟捌佰玖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__

大写: 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31日。

(2) 履约地点: 浚县善堂镇直幼儿园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监督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专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另行规定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确认项目已完成所有工作,符合相关合格规范和标准;
- 与供应商进行沟通,确认验收时间和地点;
- 准备好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并通知各方参与人员;
- 准备好验收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设备(如需)。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合同条款所示的全部采购货物清单。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安装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暂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一(公章): 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浚县长丰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修川

电话: 15239265885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12.17

甲方二(公章): 浚县善堂镇镇直幼儿园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15.12.17

乙方(公章): 鹤壁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淇水大道22号渤海大厦7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原佳鑫

电话: 17539238789

开户银行: 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0602010150000801

日期: 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乙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乙双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7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乙双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乙双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乙双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乙双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乙双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乙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乙双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乙双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乙双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乙双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乙双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乙双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乙双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乙双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双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

陷，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1天/1000元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

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双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乙双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4) 甲、乙双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

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争议解决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根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而定，可签订补充协议；采购清单见附件。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浚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人：浚县善堂镇卓英幼儿园

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采购方）：浚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方）：浚县善堂镇卓英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浚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73830元

大写: 柒万叁仟捌佰叁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__

大写: 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31日。

(2) 履约地点: 浚县善堂镇卓英幼儿园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监督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专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另行规定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确认项目已完成所有工作,符合相关合格规范和标准;
- 与供应商进行沟通,确认验收时间和地点;
- 准备好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并通知各方参与人员;
- 准备好验收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设备(如需)。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合同条款所示的全部采购货物清单。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安装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暂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一(公章): 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浚县长丰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修川

电话: 15239265885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12.17

甲方二(公章): 浚县善堂镇卓英幼儿园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新胜起

电话: 188 3920 3928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公章): 鹤壁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淇水大道22号渤海大厦7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原佳鑫

电话: 17539238789

开户银行: 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0602010150000801

日期: 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乙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乙双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7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乙双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乙双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乙双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乙双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乙双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乙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乙双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乙双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乙双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乙双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乙双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乙双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乙双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乙双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双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

陷，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1天/1000元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

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双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乙双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4) 甲、乙双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

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争议解决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根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而定，可签订补充协议；采购清单见附件。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浚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人：浚县新镇镇实验幼儿园

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采购方）：浚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方）：浚县新镇镇实验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浚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浚县新镇镇实验幼儿园采购清单

[illegible]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19900元

大写: 贰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_____

大写: 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31日。

(2) 履约地点: 浚县新镇镇实验幼儿园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监督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专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另行规定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确认项目已完成所有工作, 符合相关合格规范和标准;
- 与供应商进行沟通, 确认验收时间和地点;
- 准备好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 并通知各方参与人员;
- 准备好验收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设备(如需)。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合同条款所示的全部采购货物清单。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 以及安装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暂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一(公章): 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浚县长丰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修川

电话: 15239265885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 12. 17

甲方二(公章): 浚县新镇镇实验幼儿园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保峰

电话:

13939248919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12.17

乙方(公章): 鹤壁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淇水大道22号渤海

大厦7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原佳鑫

电话: 17539238789

开户银行: 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0602010150000801

日期: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乙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乙双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7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乙双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乙双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乙双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乙双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乙双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乙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乙双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乙双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乙双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乙双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乙双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乙双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乙双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乙双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①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双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

陷，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1天/1000元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

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双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乙双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4) 甲、乙双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

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根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而定，可签订补充协议；采购清单见附件。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浚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人：浚县浚州实验幼儿园

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甲方（采购方）：浚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采购方）：浚县浚州实验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鹤壁市慧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浚县教育体育局2025年浚县教育系统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5-83

（3）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浚县浚州实验幼儿园采购清单

[illegible]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46140元

大写: 肆万陆仟壹佰肆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__

大写: 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 完成日期: 2026年1月31日。

(2) 履约地点: 浚县浚州实验幼儿园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监督部门、组织相关专业专家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另行规定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 确认项目已完成所有工作, 符合相关合格规范和标准;
- 与供应商进行沟通, 确认验收时间和地点;
- 准备好验收委员会成员名单, 并通知各方参与人员;
- 准备好验收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设备(如需)。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合同条款所示的全部采购货物清单。

(6)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 以及安装是否达到“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暂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一(公章): 浚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浚县长丰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修川

电话: 15239265885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2025.12.17

甲方二(公章): 浚县浚州实验幼儿园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永华

电话: 13839215319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公章): 鹤壁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天山办事处淇水大道22号渤海大厦71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原佳鑫

电话: 17539238789

开户银行: 鹤壁市慧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10602010150000801

日期: 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乙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乙双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7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乙双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乙双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乙双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乙双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乙双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乙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1年（质保期大于1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乙双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乙双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乙双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乙双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乙双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乙双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乙双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30 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 1 年（质保期大于 1 年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乙双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乙双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

陷，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1天/1000元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

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乙双方。甲、乙双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双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乙双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

(4) 甲、乙双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

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乙双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所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根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而定，可签订补充协议；采购清单见附件。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